

## 跟蹤騷擾案件安全提醒

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若您不幸遇到上述情形，可以這樣做：

- 一、**冷靜應對尋求協助**：應將狀況告訴值得信任的家人、朋友、同事或鄰居等；如無受到暴力攻擊之虞，應喝斥對方，伺機逃離，大聲呼救，並請路人協助打電話報警。
- 二、**蒐集證據記錄過程**：如果可以，請記錄被跟蹤騷擾的過程，並提供給警察處理。
- 三、**提升自我防衛意識**：提醒您隨時保持警覺，上、下車時，注意車內或停車場周邊狀況，以避開危險，並建議可以改變時間

或路線，偶而換乘其他交通工具，或與友人結伴同行。

**四、避免直接正面接觸：**避免與跟蹤騷擾者正面直接的接觸，談話時可以利用電話、傳真、簡訊、信件或透過第三人（如朋友、律師）；並變更電話號碼，或利用電話答錄機、行動電話或請家人、同事、大廈管理員過濾來電或訪客。

**五、緊急時求救，請立即撥打報案專線110。**

**六、若要諮詢相關問題，可撥打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電話，也可下載「警政服務 App」多加利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保護您**